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465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领策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有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姓名: 于雄健, 执业证号: 14403200510487514 姓名: 彭国辉, 执业证号: 14403201411053844 姓名: 蒋爱民, 执业证号: 14403201010219534 姓名: 段宏文, 执业证号: 14403200810278879 姓名: 梁佩民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290734 姓名: 欧阳灏玮, 执业证号:

14403201711548862 姓名：于成智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1510885466 姓名：王侦强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1510170363 姓名：李绮文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1811038905 姓名：欧阳范喜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0610594869 姓名：陈秀玲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0610594869 姓名：陈旭斌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0610594869 姓名：于宗发，执业证号：
14403200610594869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章程》第三十五条 本所
开办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，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共
计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
额及出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